

**2022年度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单位主要职能由《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详细规定，由于该文件为机密文件，在此不做具体描述。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发展规划科、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经济运行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对外经济和合作支援科、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科、农村经济科、工业科、经济贸易科、社会发展科、能源科、节能和资源环境科、安全监督管理科、创新和高技术产业科、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动能转换综合协调科、动能转换推进考核科、价格管理科、成本调查监审科、服务业发展科、服务业项目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粮食和物资监管科、区域经济科、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0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07.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4.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4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5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24.6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05.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14.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2.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3
	30			61	
总计	31	4957.95	总计	62	4957.9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05.73	4804.39					1.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8.42	3497.08					1.3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85.83	3484.49					1.34
2010401	行政运行	3412.33	3411					1.3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9	73.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9	12.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9	1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76	27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83	251.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2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3	49.73					
20808	抚恤	22.93	22.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3	22.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	140					
21502	制造业	140	14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40	14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7	6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7	6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7	67.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4.68	324.6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24.68	324.6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24.68	324.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14.65	3394.79	151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7.34	3192.69	414.6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94.75	3192.69	402.06			
2010401	行政运行	3521.26	3192.69	328.5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9		73.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9		12.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9		1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76	202.1	7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83	202.1	4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2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3		49.73			
20808	抚恤	22.93		22.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3		22.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		140			
21502	制造业	140		14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40		14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7		6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7		6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7		67.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4.68		324.6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24.68		324.6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24.68		324.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0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97.08	3497.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4.76	274.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40	14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500	5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87	67.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24.68	324.6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04.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04.39	4804.3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04.39	总计	64	4804.39	4804.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04.39	3284.53	151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7.08	3082.43	414.6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84.49	3082.43	402.06
2010401	行政运行	3411	3082.43	328.5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9		73.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9		12.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9		1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76	202.1	7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83	202.1	4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2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3		49.73
20808	抚恤	22.93		22.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3		22.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		140
21502	制造业	140		14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40		14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7		6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7		6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7		67.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4.68		324.6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24.68		324.6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24.68		324.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42.13	30201	办公费	22.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9	30202	印刷费	8.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2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9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3	30207	邮电费	9.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	30211	差旅费	29.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9	30215	会议费	10.47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43.25	30216	培训费	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7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0.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8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71.54	公用经费合计						312.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95		15.53		15.53	10.42	25.95		15.53		15.53	10.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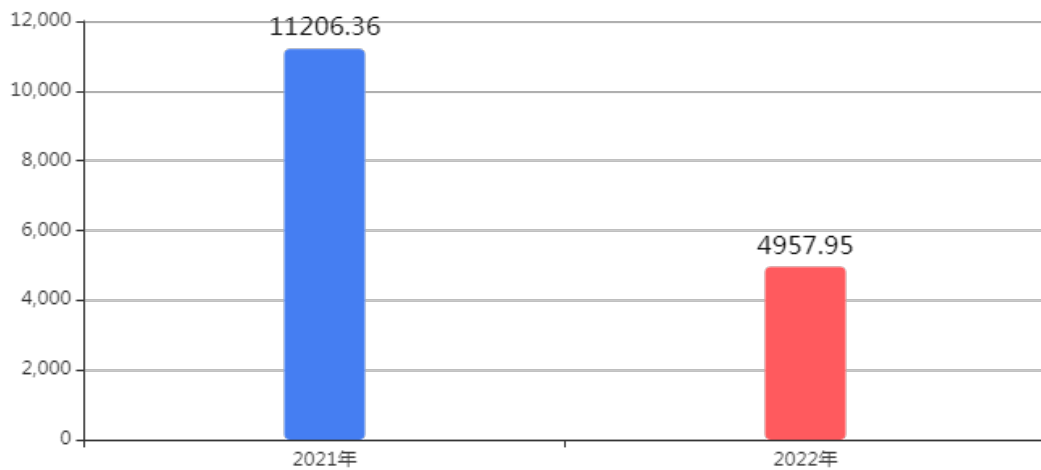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957.9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248.41万元，下降55.76%。主要是2022年度委属5个单位预算独立，致使收、支总计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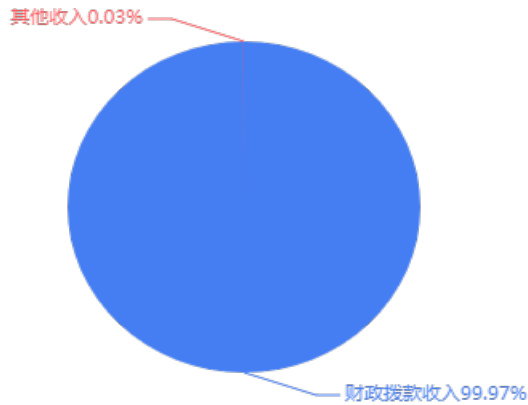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4,805.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04.39万元，占99.97%；其他收入1.34万元，占0.0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804.3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6,092.6万元，下降55.91%。主要是2022年度委属5个单位预算独立，致使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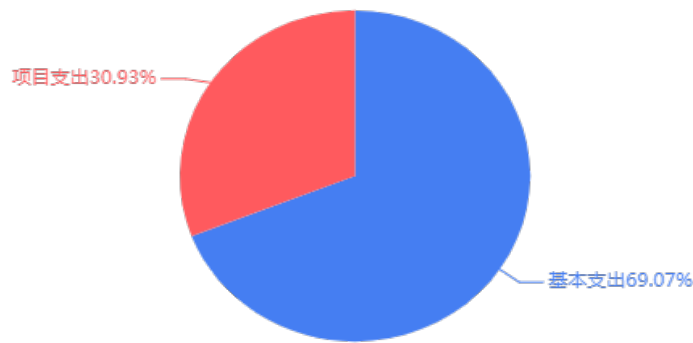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1.3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3.29万元，下降71.06%。主要是本年其他收入事项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4,91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94.79万元，占69.07%；项目支出1,519.86万元，占30.9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394.7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037.53万元，下降37.51%。主要是2022年度委属5个单位预算独立，致使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1,519.8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4,101.95万元，下降72.96%。主要是2022年度委属5个单位预算独立，致使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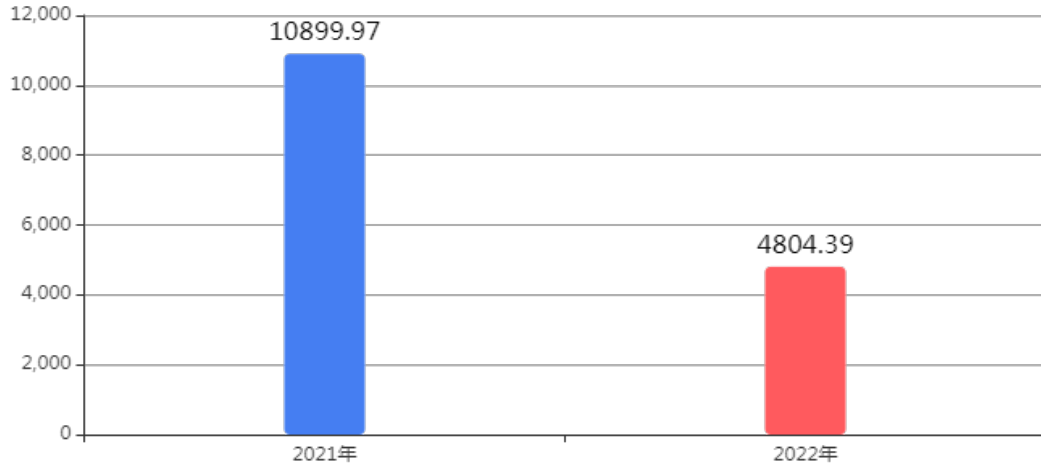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804.3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095.58万元，下降55.92%。主要是2022年度委属5个单位预算独立，致使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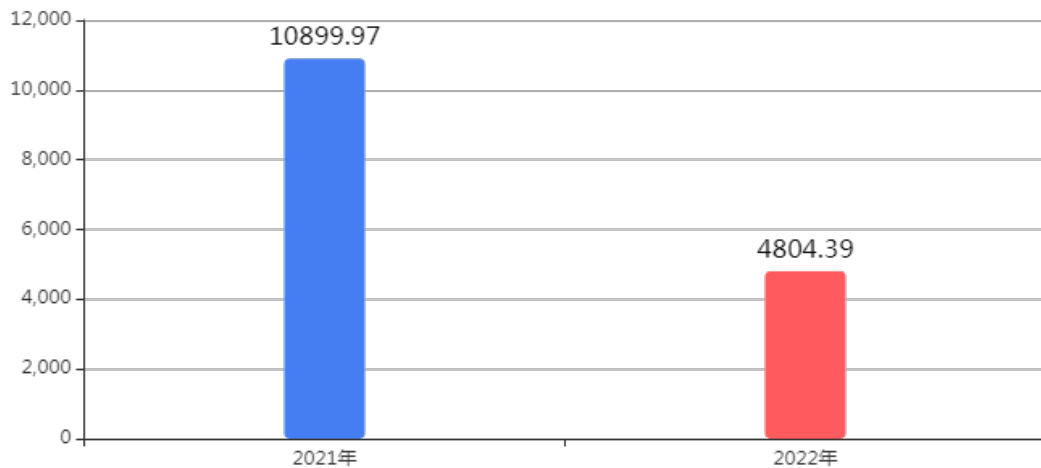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04.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6%。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095.58万元，下降55.92%。主要是2022年度委属5个单位预算独立，致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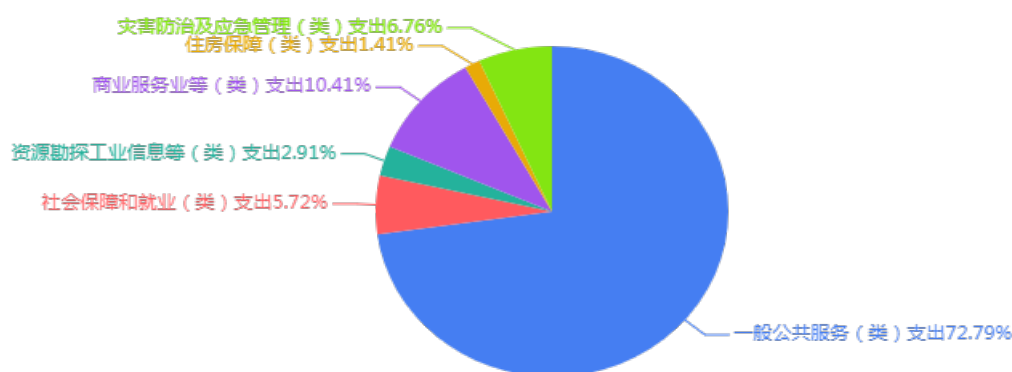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04.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97.08万元，占72.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4.76万元，占5.7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140.0万元，占2.91%；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500.0万元，占10.41%；住房保障(类)支出67.87万元，占1.4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24.68万元，占6.7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44.01万元，支出决算为4,80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78.97万元，支出决算为3,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预算情况，量入为出，厉行节约。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95万元,支出决算为7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预算情况,量入为出,厉行节约。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99.57万元,支出决算为2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追加死亡抚恤经费。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追加工作经费。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7.87万元,支出决算为6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0万元,支出决算为32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284.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971.5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12.99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5.95万元，支出决算为25.9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5.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5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0.42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0.42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及其他地市公务人员接待，共计接待59批次、61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2.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1.27万元，增长29.48%，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中包含车补。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7.0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7,186.82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000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3个项目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单位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重视程度越来越高，部门项目能够较顺利的开展、执行，并且能够按时完成，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执行数为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淄川区、博山区完成2022年度生态补偿资金项目建设，实现预期目标；二是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方面，标准合规。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存在经济效益指标虚设、指标名称不够规范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填写水平，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

2. 重大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重大项目贴息政策，为17家企业投资建设的17个省重大或市重大“四强产业”项目兑现贴息资金500万元；二是淄博市重大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年以来，该项贴息政策兑现由当年兑现调整为错年兑现，部分企业反映政策申报时间到兑现时间较长，同时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将该项政策争取为当年兑现，同时适当延后申报时间，缩短申请到兑现时间差，做到指标设置更加合理。

3. 新经济种子企业入库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9.81万元，执行数为199.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我市认定山东朗云工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29家企业为淄博市2021年度首批新经济种子企业，并于2021年11月9日发布《关于发布淄博市2021年首批新经济种子企业入库名单的通知》；2022年7月15日，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实际新经济种子企业入库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向各区县下达2021年度市级新经济种子企业入库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199.81万元。二是通过政策激励，有力地促进了我市新经济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新经济种子企业66家，实现了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值与指标名称匹配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专项督导，确保政策落地落实，确保项目社会效益较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用于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经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用于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8]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28001]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执行完成后，完成库区建设，提高库区人民幸福感。			完成库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库区人民幸福感，库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奖补项目有较大带动作用	显著	显著	15.00	15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3600万元	3600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产业投资达到预期收益	显著	显著	5.00	5	
		社会效益	提高库区人民幸福感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00	10	
		生态效益	库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显著	显著	5.00	5	
		可持续影响	实现库区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	显著	显著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库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项目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8]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28001]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500	50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500	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贴息到位,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开展。			项目资金已到位,完成贴息项目17个,保障了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加速了新旧动能转换。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贴息项目数量	≥17个	17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四强产业及省级项目占比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成本	≤500万元	500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入选项目总投资	≥288亿元	288亿元	5.00	5	
		社会效益	项目投产带动就业人数	≥500人	500人	10.00	10	
		生态效益	贴息项目全部达到环保要求	显著	显著	5.00	5	
		可持续影响	加速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显著	显著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经济种子企业入库奖励政策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8]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28001]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99.81	199.81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199.81	199.8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种子企业筛选奖励，提高经济活力。			项目资金已到位，入库企业 29 个，完成了种子企业筛选奖励，促进了新经济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入库企业数	≥29个	29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入库企业符合标准	优	优	15.00	15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199.81万元	199.81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新经济发展	显著	显著	5.00	5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	显著	显著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带动作用	显著	显著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00	优
2	重大项目贷款贴息	100	优
3	新经济种子企业入库奖励政策	100	优
4	特色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100	优
5	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	优
6	新经济场景项目奖励政策	100	优
7	疫情防控及经济运行工作经费	100	优
8	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100	优
9	2022年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100	优
10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优
11	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	优
12	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市级配套奖励资金	100	优

注：本单位有一涉密项目，故与自评项目数量不一致。

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部门：淄博市发展改革委

评价日期：2023年6月

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以及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 号）要求，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 2022 年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的通知》（淄发改发〔2020〕79 号）等文件要求，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开展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生态补偿机制。2022 年，安排市级预算资金 4000 万元（含激励资金 400 万元），其中，淄川区 2360 万元，博山区 1240 万元。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考查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落实情况，综合评价项目绩效，发现其中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根据综合评价，淄川、博山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以下为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8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5 分)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分)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0 分)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5 分)	23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一) 评价打分方法	24
(二) 评价得分	24
(三) 评价结论	26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一) 问题反馈与整改	27
(二) 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挂钩	27
(三) 评价结果公开	2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	28
(三) 意见和建议	28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0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促进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历年来，国家加大涉及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以补偿、补贴、奖励等方式，激发项目主体活力，解决项目资金不足的问题，从而使项目发挥出更大的效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文中就曾提出“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健全配套制度体系”等意见，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就进一步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提出新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各级政策文件精神，2020年12月15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完善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的通知》（淄发改发〔2020〕79号），明确继续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年资金总额4000万元的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执行期限自2021年起，暂定5年。

2021年、2022年，市发改委连续两年开展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通过给予项目财政资金补偿、奖励等，促进淄博市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2. 项目内容

（1）淄川区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项目。

2022年淄川区实施的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项目为太河镇同古大桥建设项目、2022年度淄川区济潍高速太河互通连接线项

目，共申请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2360 万元。

①太河镇同古大桥建设项目位于太河镇西同古村，由太河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大桥设计全长为 150 米，桥梁总宽 20.3 米，桥面净宽 13 米，全桥按 2 联设计，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5-30 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共计 30 片。桥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共计 18 根桩基、12 根墩柱、4 个盖梁及 2 个桥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2390 万元。

②淄川区济潍高速太河互通连接线项目计划总投资 20700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2 年至 2023 年，建设地点为太河镇，路线起点位于淄川青州界，向南利用太庙路拓宽改建，继续向南沿山脚经同古坪村东、东下册村东、在东下册村南基本沿 X009 淄中路线位，终点位于 X009 淄中路与 X01 太西路交叉口，路线全长 6.725 公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等工程建设。2022 年度计划投资 3500 万元，预计清除表土 17.5 万平方米，路基开挖 49.8 万立方米，路基填筑 16.7 万立方米等路基工程。

(2) 博山区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项目。

博山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工厂项目，计划在博山镇上庄村规划建设约 100 套人工智能菇房，总占地面积 25 亩，规划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人工智能菇房生产工厂。每个菇房年基础产菇量 30 吨（6 万斤），主要种植产品为褐菇等菌类，并进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太河镇同古大桥项目、2022 年度淄川区济潍高速太河互通连接线项目均已完工。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进出太河镇的道路通行条件，有效缓解淄中路和太庙路交通拥堵问题，在方便库区群众出行的同时提高旅游观光、产业发展的交通环境承载力，拓展太河镇镇域发展空

间，助推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高质量发展。

博山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工厂项目，博山区发改局协调项目单位统筹抓好项目手续办理、开工建设、按期调度推进、实地督导等各项工作。截至 2023 年 4 月，122 套人工智能菇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部安装完成。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淄川区太河镇同古大桥项目、2022 年度淄川区济潍高速太河互通连接线项目共申请预算资金 236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共支出预算资金 2360 万元。博山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工厂项目获批市级生态补偿资金 12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已完成投资 1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支出金额
1	太河镇同古大桥建设项目	800	800
2	2022 年度淄川区济潍高速太河互通 连接线项目	1560	1560
3	博山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工厂项目	1240	1240
合计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损失多补偿多的资金分配原则。以太河水库一、二级保护区为补偿支持的重点，兼顾准保护区。其中一、二级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70%。二是集中投放的资金分配原则。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两区政府确定保护区内重大支持项目和激励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办一件、成一件、再办一件。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本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等环节是否科学、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落实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四方面：

（1）决策

①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

②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③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2) 过程

①资金管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否良好；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符合标准，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被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②组织实施

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归档是否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

(3) 产出

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主要考察项目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

(4) 效益

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是否良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实施是否能够增加经济收入，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是否有利于助推乡村振兴，推动产业发展。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根据归纳的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表 2：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3.5 分)	项目立项 (5.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每项 0.5 分，共 2.5 分；全部符合得 2.5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p>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每项 1 分，共 3 分；全部符合得 3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p>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每项 0.5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p>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1分，共3分；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0.5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项0.5分，共1分；全部符合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情况。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 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项 0.5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组织实施 (14)	管理制度 健全性 (7)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 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 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 3.5 分，共 7 分；全部符合得 7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3.5 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 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前三项每项 2 分，第四项 1 分，共 7 分；全部符合得 7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 数。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 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量。

			度。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率×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10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按期完工得满分，扣分=(超期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得分=成本节约率×10分
效益 (26.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3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评分要点 ①是否能够增加经济收入； ②是否能够推动产业发展； ③是否有利于助推乡村振兴； ④是否能够进一步推动生态保护。 前三项每项3分，第四项4分，全部符合得13分，有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数分。

		<p>满意度 (13.5分)</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得分=社会调查满意率×13.5分</p>
--	--	------------------------	-------------------------------	--

3. 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拟定工作方案。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绩效评价内容要求、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程序要求等内容。

(2) 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制定评价项目的工作计划，以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完成。

(1) 基础数据采集（准备相关资料）

在项目实施单位支持和配合下完成了本项目的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2) 实地测评

根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进行实地测评，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和沟通，针对本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了解。

3. 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沟通，复核资料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构建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

(4) 根据非现场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评价工作记录，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4.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2)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 (4)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13.5分）

1. 项目立项（5.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的通知》（淄发改发〔2020〕79号）等文件要求，淄川区、博山区根据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可持续发展总体需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紧迫性，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要求，积极申报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市发改委经党组会集体研究后，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职责范围相符，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淄川区、博山区根据市“实施生态补偿机制”要求，结合两区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拟实施项目，经区政府审核批准后上报市发改委。经市发改委党组研究并经市财政局会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下发项目批复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建设手续、审批文件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 绩效目标（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根据市发改委编制的《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为“一是损失多补偿多的资金分配原则。以太河水库一、二级保护区为补偿支持的重点，兼顾准保护区。其中一、二级保护区生

态补偿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70%。二是集中投放的资金分配原则。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统筹确定保护区内重大支持项目和激励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办一件、成一件、再办一件。”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均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经综合分析，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淄川区

1、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中，质量指标设置为“保护区环境优化产业提升”，该指标非项目产出质量，应为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相关产业、项目、居民的满意度”，产业、项目作为满意度调查对象过于宏观。

2、指标值与指标匹配程度方面。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中的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指标值为“优”，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生态改善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值为“优”，指标值均与指标不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 分。

（二）博山区

博山区申报的 2022 年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年度目标为建设约 100 套人工智能菇房，主要种植褐菇、秀珍菇等菌类，并进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同时也建立了明确详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3. 资金投入（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工作目标，高效履职的有力保障和重要支撑。项目预算编制时间合理、程序科学，预算内容为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与“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建设”的项目内容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1 分）

测算预算资金时，能够根据《关于完善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的通知》（淄发改发〔2020〕79 号）等文件合理测算，依据充分。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合理、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 分）

1. 资金管理（6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2022 年，市财政局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4000 万元（含激励资金 400 万元）。其中淄川 2360 万元，博山区 1240 万元，根据评价标准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1）预算执行率（2 分）

2022 年，淄川区、博山区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均按时到位。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年初申请项目预算，预算批复后，按照预算批复内容及金额支付项目费用。经查阅财务资料，责任主体能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记录清晰，能够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情况，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超标准开支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2. 组织实施（1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7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淄川区、博山区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财务方面，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及财务行为予以规范；业务方面，制定业务操作制度，规范项目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制定的各项制度条款合法、合规、完整，能够为项目有序、高效、顺利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7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淄川区、博山区在开展项目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落实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存在制度未落实到位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一）淄川区

截至目前，太河镇同古大桥项目、2022年度淄川区济潍高速太河互通连接线项目均已完工。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在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均达到指标考核要求。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进出太河镇的道路通行条件，有效缓解淄中路和太庙路交通拥堵问题，在方便库区群众出行的同时提高旅游观光、产业发展的交通环境承

载力，拓展太河镇镇域发展空间，助推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高质量发展。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0 分。

（二）博山区

1. 产出数量（10 分）

截至 2023 年 4 月，博山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工厂项目已建成褐菇房 42 套、秀珍菇房 42 套、金耳房 38 套，共建设智能菇房 122 套，建成配套设施变压器室、蓄水池、排水沟、道路、安全护栏，建成冷藏储存车间、职工食堂等配套设施，项目已竣工组织验收，计划近期签订运营协议与租赁协议，尽快实现项目投产。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10 分）

博山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工厂项目，建设 122 套联体式移动方舱人工智能菇房，主要种植产品为金耳(38 套)、秀珍菇（42 套）和褐菇（42 套），并进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建设工作全部完成，且建设质量完全符合投产要求。

因项目目前未投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8 分。

3. 产出时效（10 分）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时间约为 8 个月，符合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10 分）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共完成投资 5000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6.5 分）

1. 实际效益（13 分）

3 个项目建成后能够带动相关乡镇乃至全区产业模式的更新升级。通过对现有资源和产业整合，体制、机制创新，将吸引更多强势企业入驻，充分展示现代农业生产、示范、推广、创效等各项功能。项目实施带动多产融合，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同时引导和带动农、林、建筑、旅游、交通、餐饮等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发展，给周边农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让更多农民分享二三产业的增值收益。将有力推动太河库区农业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产业振兴，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切实增加村集体和山区群众的经济收入，显著改善区域发展环境，促进太河水库水源地的保护，有利于水源地保护区内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统筹兼顾。

2. 满意度（13.5 分）

地区的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国家的政策支持。太河镇通过开展本项目，一是能够解决就业难、基础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改善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有效吸引外来投资和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助力乡村振兴；二是有利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地区产业发展；三是促进文旅产业的繁荣发展，带动区域经济、文化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3.5 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决策 13.5 分，过程 20 分，产出 40 分，效益 26.5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 3：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含）-100 分	80 分(含)-90 分	60 分(含)-80 分	<60 分

（二）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本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 98 分，其中决策得分 11.5 分，过程得分 20 分，项目产出得分 40 分，项目效果得分 26.5 分。

表 4: 淄川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合 计			98
决策 (13.5 分)	项目立项 (5.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1
	资金投入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分)	1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6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2
	组织实施 (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分)	7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分)	7
产出 (40 分)	项目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10
		产出质量 (10 分)	10
		产出时效 (10 分)	10
		产出成本 (10 分)	10
效益 (26.5 分)	项目效益 (26.5 分)	实际效益 (13 分)	13
		满意度 (13.5 分)	13.5

博山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合 计			98
决策 (13.5 分)	项目立项 (5.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1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2分)	2
		资金到位率(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7分)	7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8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 (26.5分)	项目效益 (26.5分)	实施效益(13分)	13
		满意度(13.5分)	13.5

(三) 评价结论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但部分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过程方面，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落实到位，档案资料管理规范；产出方面，项目在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均达到指标考核要求，均能达到预期目标；效益方面，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长远。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价，淄川区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8分，博山区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问题反馈与整改

建议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反馈给相关部门，并按照整改要求进行分类整改。

（二）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挂钩

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挂钩，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下年预算中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下年预算按零增长控制；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年预算按照不低于预算总额的10%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年预算予以撤销或退出。

（三）评价结果公开

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同部门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发改委在 2021、2022 年每年 4000 万元的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项目中明确要求在项目建设、运维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增加当地困难群众就业、增收，力争最大幅度提高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群众在项目中的劳务参与，使生态补偿资金项目建设、运维全过程都直接或间接惠及库区群众。其中博山区积极推动 2022 年生态补偿资金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促进更多群众就业增收。建设过程中共吸纳群众就业用工 50 人，其中农村脱贫人口 30 人，支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260 万元。项目建成后，收购方将与群众建立长期用工合作关系，优先吸纳当地群众到项目基地就业，预计通过实施以工代赈方式带动周边群众 100 余人参与褐菇、金耳菇、秀珍菇等采摘和分拣、包装等工作，人均年收入 5 万元左右。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本次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存在经济效益指标虚设、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设置完全一样、指标名称不够规范、社会效益指标错设为质量指标、指标值与指标名称匹配程度不高的问题。

（三）意见和建议

1.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规范填报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能够全面、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

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的管理水平。建议太河镇总结绩效目标填报经验，强化绩效目标填报培训，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水平；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于填制不够规范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相关科室，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